

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	事项类型	其他执行权力
实施主体	镇平县医疗保障局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法定办理时限	3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县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全县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马上办、网上办、一次办、就近办
最多到现场办	0 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	快递送达、窗口领取

事次数		明	
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	是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与符合申请医疗保险 定点的医疗结构签订 协议	权限划分	无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	统一受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	是
个人主题分类	无	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	是
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(人 生事件)	无	法人主题分类	医疗卫生
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	无	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	无	办理地址	南阳市市镇平县区 (县)雪枫街道平安

			大道西段政务服务中心1楼大厅街道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乘坐5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	地图坐标	112.931501,33.06958 2
办理系统咨询电话	<p>一、固话咨询:0377-65937766</p> <p>二、网上咨询地址: http://was.hnzfwf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</p>	监督投诉电话	<p>一、固话投诉:0377-83668507</p> <p>二、网上投诉地址:</p> <p>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as.hnzfwf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</p> <p>2、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</p>

			ebroot/index.html 3、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： 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TE411324YLBZ00000 9	实施编码	TE411324YLBZ00000 94411036112001
地方实施编码	YLBZ00000QT6DRE7 001	业务办理项编码	TE411324YLBZ00000 9441103611200101

申请条件

符合申请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的条件的医疗机构

设定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主席令第35号）第三十一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308号）3.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社保〔2016〕11号）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1	医疗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	原件和复印件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(主席令第35号) 第三十一条</p> <p>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 (国务院令第308号)</p> <p>3.《关于印发<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豫社保〔2016〕16号)</p>	材料真实有效	无
2	药品进、销、存电子台账	原件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(主席令第35号) 第三十一条</p> <p>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 (国务院令第308号)</p> <p>3.《关于印发<</p>	材料真实有效	无

			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豫社保〔2016〕17号）		
3	营业执照	原件和复印件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主席令第35号）第三十一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308号） 3.《关于印发<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豫社保〔2016〕13号）	材料真实有效	市场监管部门
4	临床科室设置情况及核定病床数	原件和复印件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	材料真实有效	无

			<p>(主席令第 35 号)</p> <p>第三十一条 2.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母婴 保健法实施办法》</p> <p>(国务院令第 308 号) 3.《关于印发< 河南省基本医疗保 险定点医药机构协 议管理办法(试行) >的通知》(豫社 保〔2016〕16 号)</p>		
5	药品、医用材料 进货发票	原件和复 印件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社会保险法》</p> <p>(主席令第 35 号)</p> <p>第三十一条 2.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母婴 保健法实施办法》</p> <p>(国务院令第 308 号) 3.《关于印发< 河南省基本医疗保 险定点医药机构协</p>	材料真实有 效	无

			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>的通知》（豫社 保〔2016〕17号）		
6	河南省（省、市、 县）基本医疗保 险定点医疗机构 申请表	原件	1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社会保险法》 （主席令第35号） 第三十一条 2.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母婴 保健法实施办法》 （国务院令第308 号）3.《关于印发< 河南省基本医疗保 险定点医药机构协 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>的通知》（豫社 保〔2016〕11号）	材料真实有 效	无
7	医疗机构平面布 局图	原件和复 印件	1.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社会保险法》 （主席令第35号） 第三十一条 2.《中	材料真实有 效	无

			<p>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</p> <p>(国务院令第 308 号) 3.《关于印发<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豫社保〔2016〕16 号)</p>		
8	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	原件和复印件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</p> <p>(主席令第 35 号) 第三十一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</p> <p>(国务院令第 308 号) 3.《关于印发<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豫社</p>	材料真实有效	无

			保〔2016〕15号)		
9	医师(含助理医师)、护士、药师执业证书	原件和复印件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(主席令第35号)第三十一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308号) 3.《关于印发<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豫社保〔2016〕14号)	材料真实有效	卫生健康部门
10	年度业务收支情况及门诊、住院诊疗服务量	原件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(主席令第35号)第三十一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	材料真实有效	无

			(国务院令 第 308 号) 3.《关于印发<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豫社保〔2016〕18 号)		
11	医疗机构等级评定证明或批准文件	原件和复印件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(主席令 第 35 号) 第三十一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(国务院令 第 308 号) 3.《关于印发<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豫社保〔2016〕15 号)	材料真实有效	卫生健康部门

12	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	原件和复印件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(主席令第35号) 第三十一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 (国务院令第308号) 3.《关于印发<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豫社保〔2016〕12号)	材料真实有效	卫生健康委员会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
	备注	无
--	----	---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；办理人：综合窗口；办理时限：即时收件

；审查标准： 1.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;2.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;3.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；办理结果：

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《收件通知单》；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《一次性告知单》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综合窗口；办理时限：即时受理；审查标准：“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经审核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决定予以受理”；办理结果：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，直接进入受理步骤；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；办理人：出证窗口；办理时限：当场送达；审查标准：实施科室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，及时给申请人颁发、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；办理结果：窗口领取、代理人领取、委托送达、公告送达、邮寄送达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无	无	无	持有效证件到

				窗口获取
--	--	--	--	------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